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自願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有關於2025年4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涉及合共2,647,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0.28%。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2日

獎勵股份總數： 合共2,647,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及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 (i) 王添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936,000股獎勵股份
- (ii) 師迪特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936,000股獎勵股份
- (iii) 本集團九名僱員 — 合共775,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05港元

歸屬期： 所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歸屬期為12個月。所有獎勵股份將於2027年7月2日一次性歸屬予承授人。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

鑑於(i)各承授人已達成2025年績效目標，及為鼓勵及激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王添天先生及師迪特先生)授出無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收回機制： 獎勵股份須受獎勵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為僱員的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其規定若獎勵承授人(i)違反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ii)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則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

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級市場以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的2,647,000股股份履行。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日後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5,353,000股。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讓承授人持有股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從股份價值的任何增值中獲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趨於一致。該授出亦有助於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王添天先生及師迪特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獲授予936,000股獎勵股份)外，各承授人並非(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士；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股份的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作為承授人並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除外)批准。

由於王添天先生及師迪特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完全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張光陽先生、師迪特先生及王添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